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ᠰᠡᠬᠡᠰᠢ ᠬᠡᠲ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四个产业园区区域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署字[2019]46号）等文件要求，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市经济园区、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科右前旗经济园区管委会，分别组织编制了各自产业园区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已通过专家组审查，予以发布。产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成果可供入园建设项目共用共享，单个入园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可结合实际，合理引用区域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成果，实现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相应简化。

2021年11月30日

